

超新聲歌唱大賽2011

日期：初賽 (1) ~06/11/2011 (星期日) < 流行曲組、少年組及懷舊組 >
(2) ~20/11/2011 (星期日) < 藝術歌曲組及小組/大合唱組 >
複賽 ~20/11/2011 (星期日)
決賽 ~11/12/2011 (星期日)

時間：初賽~10:30am開始 複賽~4:00pm 決賽~7:30pm

地點：沙田大會堂文娛廳 / 展覽廳 / 演奏廳

組別：1. 流行曲組 2. 少年組 (18歲或以下) 3. 懷舊組 (35歲或以上)
4. 藝術歌曲組 (非中國戲曲類) 5. 小組/大合唱組 (4人或以上)

報名費用：流行曲組及大合唱組HK\$100，其餘組別均為HK\$50
<可參賽不同組別，每組別可以獨唱及組合形式各參賽一次>

報名辦法：1) 填妥參賽表格後連同劃線支票 (抬頭請寫：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) 或入數紙正本 (中國銀行 HKD C/A 014-695-0-002306-3)
2) 附貼足款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，信封面寫上姓名、聯絡地址及『超新聲歌唱大賽2011』
3) 郵寄或交回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(沙田大圍隆亨邨隆亨社區中心地下G03室)

獎項：各組各設冠、亞、季軍；全場最佳造型、最佳台風、最受歡迎歌手大獎

截止報名日期：21/10/2011 (星期五)

查詢電話：2606 6552

網頁：www.staa.com.hk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一律不得為職業歌手，並需自備純音樂伴奏MD / CD (CDA format) (恕不接受其他伴奏碟)，請勿使用壓縮錄音模式 (long play)，每隻CD只接受一首純音樂；並須於伴奏MD / CD貼上或寫上姓名、選曲編號，於入圍賽、複賽及決賽使用，嚴禁使用翻版及演唱會版；
2. 參賽歌曲請於收到本會覆信時填寫，進入複賽及決賽者不得更改比賽歌曲；
3. 大會備有鋼琴樂器 (只適用於文娛廳及演奏廳)，如有需要，請自備其他現場伴奏樂器；
4. 比賽形式、程序及評選結果依大會為依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5. 進入複賽及決賽者必須配合大會宣傳及綵排活動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6. 進入流行曲組決賽者，必須配合大會樂隊時間，出席排練；
7. 違反上述賽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及獎項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8. 大會有權修改章則，而毋須另行通告；大會保留本活動相片的使用權；
9. 對於參賽者參賽期間的任何損失包括傷亡，大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。